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派林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健康”）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097）。

公司收到航运健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3日，航运健康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航运健康	大宗交易	2021-12-03至2022-01-25	26.17	14,650,000	1.99885%
	集中竞价	2021-12-03至2022-01-20	27.28	7,325,397	0.99948%
合计		-	-	21,975,397	2.9983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运健康	合计持有股份	61,717,201	8.42%	39,741,804	5.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17,201	8.42%	39,741,804	5.4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2月9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137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航运健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9月17日期间，航运健康作为派林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派林生物股份8,083,100股，减持比例为1.10308%。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航运健康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派林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航运健康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航运健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同日出具了《关于对曹升、周雅闻、周汉富、尹斌、严琳、陈浩、邵寅飞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138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曹升、周雅闻、周汉富、尹斌、严琳、陈浩、邵寅飞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1年8月23日至10月15日期间，曹升、周雅闻、周汉富、尹斌、严琳、陈浩、邵寅飞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派林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航运健康持有的派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770,900股、1,200,000股、4,095,600股、2,800,000股、1,580,000股、800,000股、1,600,000股，并在2021年8月24日至10月19日期间将上述受让股份减持完毕。曹升、周雅闻、周汉富、尹斌、严琳、陈浩、邵寅飞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派林生物股份后六个月内存在违规减持受让股份的行为。”曹升、周雅闻、周汉富、尹斌、严琳、陈浩、邵寅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第 16.2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曹升、周雅闻、周汉富、尹斌、严琳、陈浩、邵寅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航运健康减持计划一致。

3、航运健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公告披露日，航运健康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航运健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